

國立臺北大學外籍生顧問實施辦法

103 年 2 月 2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通過
103 年 4 月 24 日第 34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實施

- 一、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協助外籍學位生與交換/訪問學生（以下簡稱外籍生）減輕語言隔閡產生之不適應，協助其與在校師生之多元文化交流，建立友善校園環境，特定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為輔導外籍生就學與生活適應，本校得設置外籍生顧問，每院至少 1 人，超過 20 名外籍生者，得增設顧問 1 人，協助外籍生參與學校活動，每位顧問輔導之外籍生人數以不超過廿名為原則。
- 三、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得擔任外籍生顧問，由院、系、所主管與國際事務處視外籍生數量選薦，國際事務處完成外籍生及顧問之編組後，報請校長聘任之。
- 四、每學年國際事務處與學務處得提供外籍生顧問服務相關資料予系、所主管參考，其表現優良者得納入升等、評鑑、獎勵之參考。
- 五、外籍生顧問職責如下：
 - (一) 了解外籍學生基本資料、人格特質，關懷其生活、學習，導引其參與學校活動，協助其適應在台生活。
 - (二) 每學期得開放固定時間辦理輔導諮詢講座、舉行座談會等，並與系、所主任導師、國際事務處、學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密切聯繫。
 - (三) 與國際事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務處及校內相關單位保持聯繫，共同協助外籍生解決於學校行政流程中所遇困難。
 - (四) 關心外籍生寒暑假動向以及入出境情形，如發現外籍學生有特殊問題或困難，即與系、所主管及國際事務處聯繫，並視情況報請學生事務處協助。
- 六、為推動顧問服務工作，增進顧問輔導知能，外籍生顧問應出席有關輔導工作之研習，必要時並列席國際事務會議。
- 七、外籍生顧問諮詢輔導講座費，每小時 800 元計並以每月 6,000 元為上限支給，每學期以 5 個月計，經費由教學卓越計畫項下支應。
- 八、本辦法經國際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